

# 郑州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07



采 购 人：郑州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07
- 2、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50000.00元

最高限价：39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107	郑州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项目	3950000	3950000	是	3950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医院所有院区（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服、病员服、敷料、手术用布料（单、巾）、工作服、窗帘等织物进行清点、收污、洗涤、熨烫、整理、送净、登记、缝补、钉扣、钉带等工作。

5.2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5.3 服务期限：1年

5.4 项目分包：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凭企业CA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联系人：张通

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刘畅、毕良辉

电 话：15516518755、0371-5503577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畅、毕良辉

电 话：15516518755、0371-5503577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33号 系人：张通 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B座25楼 联系人：刘畅、毕良辉 电 话：15516518755、0371-5503577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07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395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395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医院所有院区（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服、病员服、敷料、手术用布料（单、巾）、工作服、窗帘等织物进行清点、收污、洗涤、熨烫、整理、送净、登记、缝补、钉扣、钉带等工作。
1.3.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3.4	包段划分及中标顺序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fy2024@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年05月08日10时00分</b>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线上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项目线上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修改均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项目线上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给出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的现场情况，考虑各方面风险因素后自主报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并且本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各自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中标后提出的任何形式的价格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p>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及定标方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0.2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10.3	投标费用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9991 5600 9930 012217          开户行：郑州银行自贸区支行          行号：313491001387          转账时选择城市商业银行          联系电话：15516518755</p> <p>4.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10.4	中标结果公告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不涉及）。</p>
10.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缺中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8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9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p>

	<p>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不涉及）</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p> <p>3.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p> <p>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不涉及）</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涉及）</p> <p>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	---

		<p>(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不涉及）</p> <p>8.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不涉及）</p> <p>9.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不涉及）</p> <p>10.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不涉及）</p> <p>11.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不涉及）</p> <p>12.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p>
--	--	--

		<p>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不涉及）</p> <p><b>1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b></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b>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p>

		<p>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p>4.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0.14	质疑联系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采购人：郑州人民医院</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方式：0371-67079789</p> <p>地址：郑州人民医院科研教学中心一楼（郑州市红旗路文化路东 100 米）</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p> <p>联系电话：15516518755</p> <p>地址：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p>
10.15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p>

		<p>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3)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响应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0)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1)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包段划分及中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1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涉及）

1.13.2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涉及）**

1.13.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

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不涉及）

1.13.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不涉及）

1.13.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不涉及）

1.13.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不涉及）

1.13.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涉及）

1.13.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采购需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七、偏离表

八、企业业绩

九、投标承诺函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的，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项目实施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各选项目实施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签字盖章。

##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4)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5)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1.2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上传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承诺函（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结 论</b>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本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供应商在平台上传的资格审查资料电子版为准。

3.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4.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从新组织招标活动。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若有）。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或投标无效情形	
<b>结 论</b>		<b>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b>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4. 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3.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b.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c.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e.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 分)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p> <p>注：</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涉及）</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涉及）</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给予价格分</p>

			<p><b>的扣除，须提供相关声明函。</b></p> <p>4)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p>运作管理制度 (12分)</p>	<p>投标人总体运作管理制度，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洗涤服务方案 (12分)</p>	<p>投标人洗涤服务方案，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工作流程方案图，否则不得分。</p>
		<p>运送服务方案 (10分)</p>	<p>投标人运送服务方案，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分)</p>	<p>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及特殊情况（停电、停水、机器设备故障、交通及人力不可抗力等）等，设置应急预案（包括并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预案全面、详细、合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得10分；</p> <p>预案比较全面、详细、合理，与本项目比较相关密切，得6分；</p> <p>预案简单、不够详细全面，与本项目关系不大，得2分；</p>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部分欠缺得 4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欠缺、缺乏针对性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规章制度管理方案 (8分)	能够根据服务需求，提出有效的日常管理及质量标准，并明确达标措施。有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规章制度详细、考虑充分，管理组织机构明确、科学得 8 分；规章制度详细、管理组织机构欠完善得 4 分；规章制度简单，无明确的管理组织机构架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有 1 份合同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量检测 (2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或第三方出具的被服消毒洗涤检测报告，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固定的服务场地情况 (5分)	提供土地所有权证或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洗涤场所照片，根据企业办公、业务场所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场地条件充裕、布局合理得 5 分，场地条件紧凑、布局较合理得 3 分，场地小、布局不合理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设备设施情况 (8分)	提供洗涤设备清单及购买/租赁发票（或合同）和设备实物照片，根据洗涤设备先进性、洁净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洗涤设备先进运作高效得、能完全满足我院洗涤需求得 8 分，洗涤设备先进运作高效得、能基本满足我院洗涤需求得 5 分，洗涤设备老旧、不能满足我院洗涤需求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综合评分，包含服务流

		服务承诺 (9分)	程、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应急服务措施、优惠承诺等。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9分；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6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具备操作性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b.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c.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e.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涉及)

3.3.2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郑州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33 号

乙方：

地址：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利，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单独承担甲方所有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范围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对郑州人民医院各院区及北林、紫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被服、病员服、手术敷料、手术用布类（单、巾）、工作服、窗帘等织物进行清点、收污、洗涤、熨烫、整理、送净、登记、缝补、钉扣、钉带等工作。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合同金额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以月为单位据实结算，根据织物的洗涤单价及洗涤次数进行计算。

织物的洗涤单价以中标单位投标的价目表为准，详见附件 1《郑州人民医院洗涤价目表》；次数经双方核对后以甲方实际收净数为准，当出现价目表中未列明的特殊织物时，应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出具书面确认书。

2. 双方每月 10 号之前确认上月织物的洗涤数量后，乙方根据最终确认洗涤数量及洗涤单价，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 四、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将每月服务费用发票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费用。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 号：

#### 五、洗涤标准

乙方应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48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完成管理、收送、洗涤、消毒等工作。

1. 甲方织物不得与其他单位混合洗涤，应保证洗涤的质量（包括洗涤、消毒、熨烫、缝补、折叠），确保医疗护理工作需要；所有工作人员使用的布类物品（工作服、值班室被服、儿童专用被服等）和病员服、手术布类等物品按洗涤流程单独专机洗涤。

2.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分类洗涤，并按照院感控制相关规定对需特殊处理的布类物品按相关规定进行特殊处理，防止交叉感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污及传染疾病的织物应单独包装并注明，乙方应做到消毒灭菌及特殊清洗。

3. 洗涤后的布类物品必须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污渍、无串色。种类、质地不同的布草经过洗涤后，各部位洗到洁净、整洁柔软；白色布草不泛黄、泛灰；彩色布草色彩自然、不串色，无明显缩水，褪色、跳纱、起毛等现象。

4. 对洗涤的布类物品，应按规定进行缝补，保证物品无破损、无开线、无纽扣缺失、无橡筋松脱、无拉链损坏等现象。所有布类物品缝补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并与其缝补类衣服颜色相符。

5. 送净运输工具及时进行清洁消毒处理，院方随时进行消毒检测及监督。

6. 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格整理叠好。

#### 六、织物交接时间与地点

1. 交接时间：按甲方实际需求（乙方保证 24 小时至少收送各 2 次）。

2. 交接地点：按甲方实际需求。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洗涤服务质量每月进行相应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2。

2. 甲方应确保需洗涤的织物交接时无医疗废弃物、刀具利器等夹杂其中。

3. 甲方被服及敷料等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无法缝补、材质老化及污染、霉斑、难以洗净的残留污渍，甲方应正常报废。

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出入提供方便，提供电梯、停车、被服收发及清点场所。

5.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污及传染疾病的织物应单独包装并注明，乙方应做到消毒灭菌及特殊清洗。

6. 本着节约精神，双方认为破损较小，缝补后仍能使用的织物（包括钮扣、拉链、白布带的钉补）由乙方免费缝补及提供材料（在甲方要求与原材料一致时，修补材料由甲方提供）。

7. 乙方每天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将洗净的织物送至约定的地点。因乙方厂区内停电、停水、停气或交通及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的不能准时收送，或需要调整收送时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延误甲方工作秩序。

8. 甲乙双方在收污送净时应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如有差错，应在当日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处理时间。

9.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要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负责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派驻的专职工作人员需根据甲方业务增减情况，及时调整和补充，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10. 乙方需要根据国家规定、条例、规范及感染要求，为工作人员准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11. 乙方应确保洗涤质量，如甲方认为需要返厂重新洗涤的，乙方不再二次收费。

12. 根据感染要求，每季度乙方负责安排甲方对洗涤设施及工作流程进行现场考评。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次医用织物检测报告。

13. 运输工作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接送途中或车间发生织物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14. 工作中所需所有物品和工具均由乙方提供，如出现需要维修的情况由乙方自行及时处理，不能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15. 甲方交给乙方洗涤的织物若未出现破损及材质老化，乙方在洗涤过程造成织物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交给乙方的洗涤织物出现丢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任何一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解约方应当向被解约方赔偿相当于未履行合同年限中应付洗涤总费用（以合作

期间每月平均洗涤费\*未履行合同月数计算)的30%作为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拒绝收送洗涤织物,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

3. 如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织物损坏及丢失的失织物,应按甲方购入价全额进行赔偿(经双方确认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布草除外),赔偿方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 按照医院工作安排,经甲方领导批准,为保障甲方临床工作顺利进行,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临时性加洗、运送任务。

6.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第五条洗涤标准、第六条织物交接时间与地点的约定条款履行,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以上情形外,本合同至甲方洗涤金额达到合同合计总价(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时自动终止,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甲方洗涤金额仍未达到合同合计总价,则本合同同样终止,合同终止不影响洗涤标准条款的效力和结算条款的效力,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郑州人民医院洗涤价目表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包含内容	价格 (元/件)
1	工作服	分体工作服上	护士分体冬上、护士分体夏上、东区护士服上、急救服冬装上、急救服夏装上、护士孕妇冬装上、护士孕妇夏装上、医美内穿衣配裤上、短袖睡衣上、工勤服冬装上、医生分体冬上、工勤服夏装上、重症护士服上、餐厅工作服上	
2		分体工作服下	护士分体冬下、护士分体夏下、东区护士服下、急救服冬装下、急救服夏装下、护士孕妇冬装下、护士孕妇夏装下、医美内穿衣配裤下、短袖睡衣下、工勤服冬装下、医生分体冬下、工勤服夏装下、重症护士服下、餐厅工作服下	
3		连体工作服	导医服、外出衣、进入服、探视服	
4		帽子	花圆帽、护士帽、医生帽、厨师帽	
5		棉衣	急救防寒服、棉大衣带袖、棉大衣无袖、棉马甲、餐厅棉马甲	
6		白衣	医生冬、医生夏、医用孕妇装冬、医用孕妇装夏	
7		病号服上	病号服分体、长袖睡衣、短袖睡衣	
8		病号服下	病号服分体、长袖睡衣、短袖睡衣	
9		病号袍	病人袍	
10		儿童病号服	儿童病号服	
11		手术分体衣上	洗手衣	
12		手术分体衣下	洗手衣	
13		手术衣	大襟手术衣、大襟工作服	
14		手术夹克	医美外穿衣长袖、手术夹克、郑医好人马甲、志愿者马甲	
15	床上用品	枕芯	枕芯	
16		被子	夏凉被（单人）、被子、夏凉被（双人）	
17		褥子	褥子	
18		小棉被	小棉被	
19		小褥子		
20		大单	病房大单、值班大单、儿科大单、床罩、双层抬病人大单	
21		被罩	病房被罩、值班被套、儿科被套	

22		枕套	值班枕套、病房枕套、儿科枕套	
23		中单		
24		小单		
25		双层单子		
26		浴巾	浴巾	
27		小浴巾	小毛巾	
28		大桌单	双层桌单	
29		小桌单		
30		窗帘		
31		手术 辅料	单层治疗巾	双层治疗巾、单层治疗巾、三角巾
32	剖腹单		剖腹单双层	
33	小双层包布（1米以内）		1包布双层、2包布双层、2桌单双层、双层包布	
34	中双层包布（1米-1.5米）		1桌布双层、眼科洞巾、四孔洞巾、单孔洞巾、双层包布	
35	大双层包布（1.6米以上）		双层包布	
36	双层大巾			
37	双层中巾			
38	双层小巾			
39	夹单（单层）			
40	夹单（双层）		双层夹单	
41	其他 医用 织物	围嘴	餐厅围裙、防水围裙、治疗车收纳袋	
42		腿套	腿套	
43		胸带	胸带、腹带、绶带	
44		设备罩	布袋、遮光罩、双层止血袋、氧气瓶罩、呼吸管套袋、奶瓶袋、桶套	
45		圆柱垫	体位垫、梯形垫	
46		长方垫		
47		沙发坐垫		
48		棉垫	棉垫	

49		成人头圈	成人头圈	
50		垫枕柱套		
51		儿保桌罩	儿保桌罩、小被套	
52		儿童头圈	儿童头圈	

附件 2

郑州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服务质量管理考核标准

考评人：

考评时间：

得分：

项目	质量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管理	洗涤公司员工服装须整洁，服务态度须良好	20	1. 仪容仪表是否整齐、洁净	3分			
			2. 驻院人员有迟到、早退、脱岗遭到科室投诉	3分			
			3. 驻院人员工作期间与它人发生争吵或斗殴造成不良影响	5分			
			4. 送净收污完成后车辆清洗消毒达标	3分			
			5. 上班期间按疫情标准做好防护	3分			
			6. 工作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及时跟科室有效沟通。	3分			
收集	1. 收集时按院感要求操作，与院方认真清点布类数量、品名并双方签名确认；2. 传染性布类使用专用布袋，并做好识别标志；3. 所有污布类专车封闭式运送。	10	1. 现场查看工人收集污布类的情况，是否清点、交接签名。	5分			
			2. 传染性布类是否使用专用布袋，并做好识别标志。	3分			
			3. 现场查看装车情况。	2分			
洗涤	1. 布类按要求分类洗涤；2. 特殊传染布类洗涤符合院感染防控要求；3. 使用洗涤剂应规范，不使布类出现腐蚀性褪色及破洞。	15	1. 现场查看洗涤时是否将工作服，值班布类，病人使用布类，手术室布类，婴儿布类，特殊传染布类等分别使用专用洗衣机进行洗涤。	6分			
			2. 特殊传染布类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	6分			

			3. 洗涤过程中使用洗涤剂是否均匀, 布类是否出现腐蚀性褪色及破洞	3分			
烘干	所有送达医院的布类均需干燥	5	在配送站抽样检查包括工作服, 被套, 床单, 婴儿用品等是否干燥。	5分			
熨平	需熨平, 无皱折, 包括工作服, 病人服等	5	布类是否熨平, 无皱折, 包括工作服, 病人服等(手术敷料除外)	5分			
包装	1. 床单, 被套等布料均需折叠整齐, 十件一捆绑好; 2. 工作衣, 裤按单根据回收件数及时送回医院各地点; 3. 特殊布类按要求折叠包装。	15	1. 床单, 被套等布类是否折叠整齐, 包装是否十件一捆绑好。	5分			
			2. 工作服是否根据回收件数及时送回医院各地点	5分			
			3. 手术室, 供应室, 门诊手术室布类是否按要求分类并折叠包装	5分			
质量	洗涤后布类应洁净, 干燥, 平整, 无损, 并符合合同要求	10	1. 洗涤后的布类是否洁净。	2分			
			2. 洗涤后的布类是否平整。	2分			
			3. 洗涤后的布类是否无损。	2分			
			4. 洗涤后的布类是否不被染色。	2分			
			5. 反洗的布草是否按要求及时返回医院。	2分			
缝补	1. 工作服, 病人服扣子掉了及时处理; 2. 手术衣带子掉了及时缝补; 3. 所有洗涤布类(如床单, 被套等)上与	10	1. 工作服, 病人服扣子掉了是否及时处理	2分			
			2. 手术衣带子掉了是否及时缝补, 破洞是否按照我院要求缝补。	4分			

	破洞须及时缝补。		3. 所有洗涤布类（如床单，被套等）上有破洞是否及时缝补	4分			
送回	1. 专车封闭式按时送回。2. 做好清点交接签名工作。	10	1. 是否专车封闭式按时送回	2分			
			2. 查看交接单签名是否符合要求	3分			
			3. 发现非本院布类参杂其中充数的，发现一次扣1分	5分			
考核分数在 80 为基本满意；80-90 为较满意；90 分以上为满意；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将给予扣罚，每降低 1 分，从当月洗涤费用中扣 300。							
1. 所有洗涤后送回的布类包括病房 布类，手术布类，医务人员值班布类，工作衣裤，病人衣裤等，发现有破洞，被套口无绳子，开口裂开，裤子无松紧带，衣服无纽扣未缝补等，每件扣 20 元。							
2. 所有洗涤后送回的布类都要要求做到洁净，无污渍，血渍，墨渍，絮状物，毛发残留等，发现不合格每件扣 20 元。							
3. 所有洗涤后送回的床单，被套，工作衣裤，病人衣裤，全院各科的洗手衣裤 隔离衣等布类，均要求做到洁净平整，发现不符合要求每件扣 10 元。							
4. 对医院形象造成影响，遭到科室有效投诉、满意度不合格或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罚 200-500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折扣率），根据实际业务量据实结算。控制价为 100%，洗涤费用为单价\*投标报价费率。

医用织物洗涤目录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包含内容	预算单价
1	工作服	分体工作服上	护士分体冬上、护士分体夏上、东区护士服上、急救服冬装上、急救服夏装上、护士孕妇冬装上、护士孕妇夏装上、医美内穿衣配裤上、短袖睡衣上、工勤服冬装上、医生分体冬上、工勤服夏装上、重症护士服上、餐厅工作服上	2.6
2		分体工作服下	护士分体冬下、护士分体夏下、东区护士服下、急救服冬装下、急救服夏装下、护士孕妇冬装下、护士孕妇夏装下、医美内穿衣配裤下、短袖睡衣下、工勤服冬装下、医生分体冬下、工勤服夏装下、重症护士服下、餐厅工作服下	1.6
3		连体工作服	导医服、外出衣、进入服、探视服、	3.2
4		帽子	花园帽、护士帽、医生帽、厨师帽	1
5		棉衣	急救防寒服、棉大衣带袖、棉大衣无袖、棉马甲、餐厅棉马甲	3.5
6		白衣	医生冬、医生夏、医用孕妇装冬、医用孕妇装夏	3.2
7		病号服上	病号服分体、长袖睡衣、短袖睡衣	1.8
8		病号服下	病号服分体、长袖睡衣、短袖睡衣	1.6
9		病号袍	病人袍	3
10		儿童病号服	儿童病号服	1.9
11		手术分体衣上	洗手衣	1.8
12		手术分体衣下	洗手衣	1.7
13		手术衣	大襟手术衣、大襟工作服	2.6
14		手术夹克	医美外穿衣长袖、手术夹克、郑医好人马甲、志愿者马甲	2.5
15	床上用品	枕芯	枕芯	1.5
16		被子	夏凉被（单人）、被子、夏凉被（双人）	4
17		褥子	褥子	3.2
18		小棉被	小棉被	2

19		小褥子		1.6
20		大单	病房大单、值班大单、儿科大单、床罩、双层抬病人大单	2
21		被罩	病房被罩、值班被套、儿科被套	2.4
22		枕套	值班枕套、病房枕套、儿科枕套	0.7
23		中单		1.4
24		小单		1
25		双层单子		1.9
26		浴巾	浴巾	0.7
27		小浴巾	小毛巾	0.57
28		大桌单	双层桌单	2.4
29		小桌单		1.8
30		窗帘		3.4
31	手术 辅料	单层治疗巾	双层治疗巾、单层治疗巾、三角巾	0.76
32		剖腹单	剖腹单双层	3.2
33		小双层包布 (1米以内)	1#包布双层、2#包布双层、2#桌单双层、双层包布	0.76
34		中双层包布 (1米-1.5米)	1#桌布双层、眼科洞巾、四孔洞巾、单孔洞巾、双层包布	1.5
35		大双层包布 (1.6米以上)	双层包布	1.8
36		双层大巾		1.8
37		双层中巾		1.5
38		双层小巾		0.76
39		夹单(单层)		0.76
40		夹单(双层)	双层夹单	1.5
41	其他 医用 织物	围嘴	餐厅围裙、防水围裙、治疗车收纳袋	0.38
42		腿套	腿套	0.57
43		胸带	胸带、腹带、绶带	0.6
44		设备罩	布袋、遮光罩、双层止血袋、氧气瓶罩、呼吸管套袋、奶瓶袋、桶套	0.7
45		圆柱垫	体位垫、梯形垫	1

46		长方垫		1
47		沙发坐垫		1
48		棉垫	棉垫	0.7
49		成人头圈	成人头圈	1
50		垫枕柱套		1
51		儿保桌罩	儿保桌罩、小被套	1.4
52		儿童头圈	儿童头圈	1

**技术/服务要求:**

- 1、投标方应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4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完成管理、收送、洗涤、消毒等工作;
- 2、我单位织物不得与其他单位混合洗涤,应保证洗涤的质量(包括洗涤、消毒、熨烫、缝补、折叠),确保医疗护理工作需要;所有工作人员使用的布类物品(工作服、值班室被服、儿童专用被服等)和病员服、手术布类等物品按洗涤流程单独专机洗涤;
- 3、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分类洗涤,并按照院感控制相关规定对需特殊处理的布类物品按相关规定进行特殊处理,防止交叉感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污及传染疾病的织物应单独包装并注明,投标方应做到消毒灭菌及特殊清洗;
- 4、洗涤后的布类物品必须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污渍、无串色。种类、质地不同的布草经过洗涤后,各部位洗到洁净、整洁柔软;白色布草不泛黄、泛灰;彩色布草色彩自然、不串色,无明显缩水,褪色、跳纱、起毛等现象;
- 5、对洗涤的布类物品,应按规定进行缝补,保证物品无破损、无开线、无纽扣缺失、无橡筋松脱、无拉链损坏等现象。所有布类物品缝补所需材料由投标方提供,并与其缝补类衣服颜色相符。
- 6、每天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将洗净的织物送至约定的地点;
- 7、送净运输工具及时进行清洁消毒处理,院方随时进行消毒检测及监督;
- 8、每月征求医院各科室意见,制作满意度调查表,并按意见进行整改;
- 9、根据感染要求,每季度乙方负责安排甲方对洗涤设施及工作流程进行现场考评。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次医用织物检测报告;
- 10、须具有一定规模固定的洗涤场地,车间清洁区、污染区分区明确,标识清晰。医用布类洗涤运行由污染区到清洁区不污染、不交叉;根据医用布类的污染性质、程度和使用对象进行分类洗涤消毒。(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三张场地照片);
- 11、洗涤物品清单见附件;
- 12、甲方交给乙方洗涤的织物若未出现破损及材质老化,乙方在洗涤过程造成织物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交给乙方的洗涤织物出现丢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3、所有洗涤物品不论面积大小,均以件为单位进行报价,投标单价中标后不得调整,据实结算。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偏离表
- 八、企业业绩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 （4）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 （5）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一)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其他	

注: 1. 投标人在具体分项单价控制价的基础上报投标折扣率, 折扣率(费率)超出 100%的, 其投标无效。

报价示例: 如果投标折扣率(费率)为 80%, 结算金额=分项单价控制价\*80%。

2. 电子交易系统填写格式内容与本投标函附录不一致时, 以本投标函附录为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包含内容	预算单价
1	工作服	分体工作服上	护士分体冬上、护士分体夏上、东区护士服上、急救服冬装上、急救服夏装上、护士孕妇冬装上、护士孕妇夏装上、医美内穿衣配裤上、短袖睡衣上、工勤服冬装上、医生分体冬上、工勤服夏装上、重症护士服上、餐厅工作服上	
2		分体工作服下	护士分体冬下、护士分体夏下、东区护士服下、急救服冬装下、急救服夏装下、护士孕妇冬装下、护士孕妇夏装下、医美内穿衣配裤下、短袖睡衣下、工勤服冬装下、医生分体冬下、工勤服夏装下、重症护士服下、餐厅工作服下	
3		连体工作服	导医服、外出衣、进入服、探视服、	
4		帽子	花园帽、护士帽、医生帽、厨师帽	
5		棉衣	急救防寒服、棉大衣带袖、棉大衣无袖、棉马甲、餐厅棉马甲	
6		白衣	医生冬、医生夏、医用孕妇装冬、医用孕妇装夏	
7		病号服上	病号服分体、长袖睡衣、短袖睡衣	
8		病号服下	病号服分体、长袖睡衣、短袖睡衣	
9		病号袍	病人袍	
10		儿童病号服	儿童病号服	
11		手术分体衣上	洗手衣	
12		手术分体衣下	洗手衣	
13		手术衣	大襟手术衣、大襟工作服	
14		手术夹克	医美外穿衣长袖、手术夹克、郑医好人马甲、志愿者马甲	
15	床上用品	枕芯	枕芯	
16		被子	夏凉被（单人）、被子、夏凉被（双人）	
17		褥子	褥子	
18		小棉被	小棉被	
19		小褥子		
20		大单	病房大单、值班大单、儿科大单、床罩、双层抬病人大单	

21		被罩	病房被罩、值班被套、儿科被套	
22		枕套	值班枕套、病房枕套、儿科枕套	
23		中单		
24		小单		
25		双层单子		
26		浴巾	浴巾	
27		小浴巾	小毛巾	
28		大桌单	双层桌单	
29		小桌单		
30		窗帘		
31	手术 辅料	单层治疗巾	双层治疗巾、单层治疗巾、三角巾	
32		剖腹单	剖腹单双层	
33		小双层包布 (1米以内)	1#包布双层、2#包布双层、2#桌单双层、双层包布	
34		中双层包布 (1米-1.5米)	1#桌布双层、眼科洞巾、四孔洞巾、单孔洞巾、双层包布	
35		大双层包布 (1.6米以上)	双层包布	
36		双层大巾		
37		双层中巾		
38		双层小巾		
39		夹单(单层)		
40		夹单(双层)	双层夹单	
41	其他 医用 织物	围嘴	餐厅围裙、防水围裙、治疗车收纳袋	
42		腿套	腿套	
43		胸带	胸带、腹带、绶带	
44		设备罩	布袋、遮光罩、双层止血袋、氧气瓶罩、呼吸管套袋、奶瓶袋、桶套	
45		圆柱垫	体位垫、梯形垫	
46		长方垫		
47		沙发坐垫		

48		棉垫	棉垫	
49		成人头圈	成人头圈	
50		垫枕柱套		
51		儿保桌罩	儿保桌罩、小被套	
52		儿童头圈	儿童头圈	

说明：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修改。

2、报价应包含税费、运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并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人民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人民医院：

我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无关联关系承诺（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_\_\_\_\_：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务必将此部分内容全部上传至平台资格审查部分以便资格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仅在投标文件正文体现将导致资格评审委员会无法查阅此内容而导致判定为无效标。

## 五、技术部分

(按评标办法自拟格式)

##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偏离表

### 7.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可逐一填写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条款；也可直接填写全部响应。如未填写此表，亦被认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

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可逐一填写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条款；也可直接填写全部响应。如未填写此表，亦被认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投标承诺函

### 9.1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9.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3 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本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节能环保产

### (一) 残疾人福利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涉及）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相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规定。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不涉及)**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不涉及）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0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楼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不涉及）**

八、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投标人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不涉及）**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不涉及）**

十、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不涉及）**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不涉及）**

十二、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涉及）**

### 十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不涉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